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74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澄珊

債 務 人 慶銳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范桂旭兼范桂揚之繼承人
人

債 務 人 范小逢兼范桂揚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范小萍即范桂揚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范壑莉即范桂揚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黃郁娟

債 務 人 范桂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

01 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
02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
03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黃郁娟對第三人元富證券股份有
05 限公司新店分公司之股票債權，該公司址設新北市新店區，
06 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
07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如
08 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